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聰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1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

01 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
02 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
03 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
04 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
05 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
06 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
07 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
08 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
09 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10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
11 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12 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
13 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4 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
15 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
16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
17 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
18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
19 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
20 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
21 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
22 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
23 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
24 應再行審酌者。

25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6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27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28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2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
30 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確定，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且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3
05 年10月23日具名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06 (即附表編號2)、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1、3、
07 4)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08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
09 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0 准許。

11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
12 度聲字第26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4所示
13 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9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6月確定，有上開刑事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各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6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
17 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所
18 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加計後之總和，即不得逾有期
19 徒刑3年6月。

20 (三)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案件，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5日
22 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均甚高，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23 段、動機均屬相同或相類，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
24 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
25 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而為整體非
26 難評價，兼衡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
27 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4所示之3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8 徒刑6月，均確定在案，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
29 定，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受刑人回覆無意見，有本
30 院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就受
31 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韋 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王好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8日	111年9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9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2470號、第1 2472號、第16321號、第1 656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090號	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2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090號	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1日	113年4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3200號 (2)編號1至3經本院113 年度聲字第2697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5785號 (2)編號1至3經本院113 年度聲字第2697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2

編 號		3	4
-----	--	---	---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共3罪)
犯罪日期	112年9月5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1年9月2日 111年10月1日 111年10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1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第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6日	113年8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0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906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4日	113年10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974號 (2)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198號 (2)編號4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9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